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5-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5-13号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就此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上公开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公告。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和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等网站上公开发布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GRANDWAY

3.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7.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22日。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624,7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3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



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年3月16日），截至检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0324
成立时间	1999年7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7 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验，中国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移动出具的承诺：“本公司保证用于认购大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系公司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大华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大华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移动，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移动将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国移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11月30日，大华股份与中国移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与认购的方案、限售期、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交割和交割后续事项、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等内容进行约定。



GRANDWAY

经核查，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53号）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3号”核准文件以及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6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发行人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股数的会后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17.4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93,103,400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中国移动	293,103,400	5,099,999,16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的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1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认购对象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等。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缴款与验资

2023年3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23日15时止，主承销商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5,099,999,160.00元。

2023年3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99,999,16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166,57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9,832,584.7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93,103,4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4,796,729,184.7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尹梦琦

2023年3月28日